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洪秉吉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195#195

電子信箱：larry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行政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215067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補助執行要點

主旨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水利行政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水利行政組



1127601507